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反舞弊管理制度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 3

第二章 舞弊行为界定及反舞弊职责划分 3

第三章 舞弊线索举报、受理、调查及报告 5

第四章 预防与风险管控 6

第五章 舞弊行为责任追究及补救措施 7

第六章 附则 7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反舞弊管理工作，健全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，有效识别、防范、处置舞弊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、医保基金合规使用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客户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多门店、多区域经营特点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，是指公司内部人员采用欺骗、隐瞒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或者违背忠实义务的手段，谋取个人或第三方不正当利益、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；或是为公司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，同时为个人或第三方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损害国家、医保基金、其他组织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遵循惩防并举、重在预防、保密保护、回避调查、零容忍原则，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区域管理人员、门店负责人、采购、财务、仓储等关键岗位人员执业行为，树立廉洁勤勉从业风气，严守医药行业合规、医保基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，防范各类舞弊及违规行为发生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分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、全部直营及纳入统一管理的连锁门店；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。适用对象包含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管理人员、全体员工，供应商、服务商、合作方等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外部相关人员。

第二章 舞弊行为界定及反舞弊职责划分

第五条 舞弊行为分类

（一）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（个人谋利，损害公司）

1. 在药品采购、商品引进、营销合作中收受供应商、服务商回扣、礼金、礼品、消费、私下返利等不正当利益；

2. 将属于公司的交易、促销资源、供应商资源转移至个人或第三方；

3. 贪污、挪用、侵占公司资金、货款、营业款；

4. 盗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、库存商品、固定资产；

5. 门店收银截留营业款、私收现金不上交；

6. 虚列费用、虚假报销，使公司对外不当支付款项；

7. 篡改库存台账、近效期商品报损、盘亏盘盈数据；

8. 私分、变卖报损、临期商品，侵占公司资产；

9. 泄露公司采购价格、供应商信息、经营数据、会员客户信息、商业秘密，或者非法处理、泄露会员及消费者个人信息；

10. 故意隐瞒、错报业务、财务、仓储、门店经营交易数据；

11. 内外串通，通过退货、调换货、虚构促销套取公司资源；

12.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。

（二）谋取公司不当利益的舞弊（为公司牟利，损害国家、第三方）

1. 向合作单位、个人支付回扣、商业贿赂；

2. 虚构业务、虚构入库销售、伪造票据、伪造处方、篡改药品追溯码；

3. 财务核算、定期报告、信息披露中错报、虚构交易，误导报告使用者；

4. 隐瞒、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形成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；

5. 违规套取医保基金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串换结算、代刷社保卡、虚构医保销售记录、回流药倒卖、空刷套现等违反医保监管规定的行为；

6. 开展违法违规经营、偷逃税款；

7. 其他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舞弊行为。

第六条 公司反舞弊重点管控领域

1. 采购供应链：供应商准入、药品及商品采购、返利及费用结算、供应商合作廉洁风险；

2. 终端门店：营业款收银、库存管理、报损报废、促销活动执行、医保结算合规、处方管理、会员及赠品管理；

3. 财务资金：费用报销、资金支付、存货核算、收入确认；

4. 工程、资产、投融资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；

5. 信息披露、财务报告编制；

6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区域负责人、门店店长滥用职权；

7. 内部、外部人员串通舞弊；

8. 会员及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安全。

第七条 各方职责

1. **董事会**：督促管理层建设集团反舞弊文化，建立覆盖总部- 区域- 门店全链条内控与反舞弊体系，审议、修订本制度及重大舞弊处置方案。

2. **管理层**：对舞弊防控承担管理主体责任；组织实施反舞弊控制，开展舞弊风险评估，针对门店分散经营、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完善管控机制；发生舞弊及时落实补救、整改、警示教育工作。

3. 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：作为反舞弊工作领导监督机构，统筹指导、监督舞弊线索受理与调查，审阅重大舞弊调查报告、处理意见，向董事会报告重大舞弊事件。

4. **审计部**：反舞弊执行机构，统一受理舞弊举报线索，组织案件调查，出具核查结论，跟踪整改落实；开展反舞弊廉洁教育；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5. **各部门、区域、子公司、门店主要负责人**：作为公司反舞弊第一责任人，落实公司舞弊风险日常防范，组织员工合规学习，配合审计部调查工作。

6. **全体员工**：负有如实报告舞弊线索义务，不得隐瞒、包庇舞弊行为；供应商、服务商应遵守廉洁合作约定。

第三章 舞弊线索举报、受理、调查及报告

第八条 审计部统一管理集团舞弊举报渠道，接收员工、供应商、客户、参保群众及社会公众实名或匿名举报线索。

对外披露举报渠道

举报电话：0871 - 68178012

举报邮箱：hxjcblzts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鸿翔路 1 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条 任何单位、个人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信函提交实际或疑似舞弊、医保违规、商业贿赂、违反职业道德的线索。公司保护举报人，严禁打击报复；一经查实打击报复行为，从严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举报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审计部收到线索后报董事长批准启动调查；调查完成报送董事长评估，重大线索同步报送审计委员会。被举报的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，也不得查阅与该事项有关的材料；举报涉及董事长或者总裁的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举报涉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审计部第一时间上报审计委员会；审计委员会审批确定是否开展调查；开展调查由审计部组建专项调查组，视情况聘请外部中介协助；举报涉及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应当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调查组人员不少于 2 人，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必须回避；调查组拥有以下调查权限：

1.调阅采购合同、入库出库单据、门店销售记录、医保结算数据、库存台账、报损资料、会计凭证、发票、会议纪要、电子系统日志、监控记录等全部业务与财务资料；现场盘点库存商品、实物资产；

2.向相关单位、人员调取证明材料，对文件、电子记录、实物复印、拍照取证；

3.要求相关人员就调查事项进行说明；

4.对阻挠调查、销毁证据、持续损害公司或造成医保合规风险的行为有权制止，上报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；

5.可封存涉案文件资料；责令不得转移涉案财物；可建议暂停涉嫌严重舞弊人员履职。

第十三条 调查全程严格保密。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，不得向被调查方出示含有举报人信息的原始举报材料；查阅举报档案资料必须在审计部登记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审计部出具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，报送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；实名举报的，办结后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全部举报受理、调查证据、处理文件由审计部立卷归档。

第四章 预防与风险管控

第十六条 公司将反舞弊、医保合规、反商业贿赂纳入入职培训、在职定期培训；通过员工手册、内部平台宣导反舞弊制度及举报途径；制度修订后及时向全员告知。对供应商、服务商传递廉洁合作要求，在业务合同与合作方签订**《反商业贿赂协议》**。

第十七条 各区域、门店负责人定期识别公司舞弊风险点（收银、库存报损、医保结算、供应商往来）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及时上报隐患。

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查实的重大舞弊事项，评估风险是否具备普遍性，推动业务完善制度流程；重大舞弊事件可内部通报，开展警示教育，防范同类问题在各门店、区域重复发生。

第五章 舞弊行为责任追究及补救措施

第十九条 舞弊责任分为**直接责任、领导责任**：

1.直接责任：直接实施舞弊；授意、指使、纵容、包庇舞弊；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舞弊发生的责任。

2.领导责任：管理人员管辖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发生舞弊事件应当承担的管理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舞弊事件查实后，责任单位第一时间采取补救，挽回经济损失；审计部联合业务部门对涉事业务、门店重新评估内部控制，补齐流程漏洞；涉及医保违规的，同步落实医保监管要求整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舞弊责任人，根据法律法规、劳动合同、公司制度，可采取批评教育、绩效扣罚、降职调岗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；供应商、服务商舞弊，执行扣罚、终止合作、纳入黑名单；涉嫌违法犯罪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有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0 日